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	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五） 财务报表附注	9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55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5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55
	（二） 风险控制	56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7
五、	偿付能力信息	57
	（一） 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	57
	（二） 资本溢额	57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57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57
六、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57
七、	重大事项信息	58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会议批准，特此公告本公司2015年度的相关经营管理信息如下：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及缩写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缩写为“汇丰人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5,000,000 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区域为：上海市、北京市和广东省。
法定代表人	Ian Moore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20-8363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货币资金	5	99,496,494	87,179,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495,299,609	374,558,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246,022,800	185,125,855
应收利息	8	56,414,380	45,723,799
应收保费	9	37,304,843	41,534,558
应收分保账款		3,892,651	1,841,66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	131,4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30,464	282,94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252,428	115,82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105,305	85,054
保户质押贷款		51,696,109	28,084,9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054,461,508	713,137,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467,708,880	1,132,795,0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205,000,000	205,000,000
固定资产	13	4,757,122	863,071
无形资产	14	27,781,445	20,722,681
开发支出	15	15,369,417	9,602,966
独立账户资产	40(3)	1,388,002,175	824,091,347
其他资产	16	42,029,653	28,909,464
资产总计		<u>5,195,625,283</u>	<u>3,699,785,834</u>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负债			
预收保费		2,311,276	1,207,2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47,124	4,935,081
应付分保账款		2,359,505	1,914,860
应付职工薪酬	17	11,841,860	10,048,080
应交税费	18	1,362,591	5,823,513
应付赔付款	19	62,806,823	35,636,672
应付保单红利		103,426,839	65,402,5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907,743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73,745	458,5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63,194	605,96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2,613,579,247	1,966,957,4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19,577,815	13,410,068
独立账户负债	40(3)	1,388,002,175	824,091,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1,114,844
其他负债	22	236,734,096	238,957,868
负债合计		<u>4,453,894,033</u>	<u>3,170,563,97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1,025,000,000	1,025,000,000
资本公积	24	1,247,394	1,223,883
其他综合收益	25	39,550,465	3,344,533
未弥补亏损		(324,066,609)	(500,346,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741,731,250</u>	<u>529,221,85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5,195,625,283</u>	<u>3,699,785,834</u>

(二) 利润表

201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162,748,263	999,499,727
已赚保费		848,293,185	772,081,175
保险业务收入	26	852,130,191	775,093,063
减: 分出保费		(4,090,403)	(3,495,77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3,397	483,888
投资收益	27	322,428,769	163,817,0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26,815,783)	51,150,577
汇兑(损失)/收益		(11,943,884)	1,531,782
其他业务收入	29	30,785,976	10,919,127
二、营业支出		(1,000,956,850)	(900,274,119)
退保金		(46,721,551)	(26,491,198)
赔付支出	30	(33,264,153)	(21,649,76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869,985	2,028,9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652,246,801)	(633,251,719)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95,630)	(217,809)
保单红利支出		(45,761,347)	(30,963,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13,377,858)	(3,859,6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40,713,435)	(38,139,840)
业务及管理费	34	(157,407,953)	(136,473,72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05,649	976,965
其他业务成本	35	(16,743,756)	(12,232,782)
三、营业利润		161,791,413	99,225,608
加: 营业外收入		1,309,840	2,194,979
减: 营业外支出		(4,793)	(58,177)
四、利润总额		163,096,460	101,362,410
减: 所得税费用	36	13,183,488	-
五、净利润		176,279,948	101,362,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36,205,932	52,026,47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205,932	52,026,4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485,880	153,388,887

(三)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88,609,826	1,209,822,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4,9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2,869	4,46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04,807,604</u>	<u>1,214,287,318</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827,609)	(8,985,840)
支付再保险合同业务净现金		(321,113)	(2,71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801,392)	(51,752,54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737,016)	(2,502,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59,040)	(77,807,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05,842)	(7,233,781)
支付退保金		(271,996,238)	(91,271,302)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2,425,702)	(1,290,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3,429)	(45,780,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3,617,381)</u>	<u>(286,628,11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u>901,190,223</u>	<u>927,659,20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6,998,152	3,146,826,1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090,399	69,248,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896,088,551</u>	<u>3,216,075,03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3,361,101)	(4,142,609,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68,226)	(9,972,176)
保户质押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23,611,153)	(13,814,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698,640,480)</u>	<u>(4,166,395,85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2,551,929)</u>	<u>(950,320,825)</u>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额		(11,943,884)	1,531,78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2)	86,694,410	(21,129,84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104,374	335,234,215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	<u>400,798,784</u>	<u>314,104,374</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5,000,000	1,223,883	3,344,533	(500,346,557)	529,221,859
2015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6,205,932	176,279,948	212,485,880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3,511	-	-	23,511
上述 1 至 2 小计	-	23,511	36,205,932	176,279,948	212,509,3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25,000,000	1,247,394	39,550,465	(324,066,609)	741,731,250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5,000,000	(47,504,159)	-	(601,708,967)	375,786,874
会计政策变更	-	48,681,944	(48,681,944)	-	-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5,000,000	1,177,785	(48,681,944)	(601,708,967)	375,786,874
2014 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2,026,477	101,362,410	153,388,88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6,098	-	-	46,098
上述 1 至 2 小计	-	46,098	52,026,477	101,362,410	153,434,9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5,000,000	1,223,883	3,344,533	(500,346,557)	529,221,859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双方各占50%。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2011年10月12日及2013年3月1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将本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1.75亿元、人民币2亿元和人民币1.5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亿元,双方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本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不约定。本公司可以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及获批准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其再保险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在北京市、广东省分别设立了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各类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6)(b))。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脑设备及硬件	3-5 年	0%	20%-33%
办公家具	2-5 年	0%	20%-50%
办公设备	2-5 年	0%	20%-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7)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财务、业务系统及软件
3-5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8)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收益法。

(10) 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时，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保险风险是非重大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利润摊销比例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并锁定不变。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对于实际经验尚不能支持进行经验分析的其他假设，本公司在参考行业经验，并考虑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

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保险人应当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实际经验数据尚不能支持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准备金的计量。因此，本公司对合理估计下的负债采用了以下计量方法：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实际报案的索赔金额确定，但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最高理赔金额为限。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按个险和团险业务过去一年实际理赔金额的 10%和 29% (2014年：10%和 29%) 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按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确定。

-风险边际以合理估计下的负债为基础确定。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14)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

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长期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9 和 42 载有关于股份支付以及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在一个产品中，有大于或等于 50%的保单转移了重大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b)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摊销比例和一定的利润驱动因子摊销。其中摊销比例在保单生效时确定，利润摊销因子的现值按财务报告日的相关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重新计算。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了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为 4.5%(2014:4.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折现率假设为 3.54%-6.17%(2014: 3.55%-6.3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核保等方面的效果。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再保险公司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表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未来的预期，并不考虑费用超支。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退保率对本公司所承担的负债对不同的时期，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影响，同时这种影响难以确定，所以本公司没有对退保率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退保率主要以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应当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来确定合理估计值。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的红利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70%。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8) (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 (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

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5) 和 3(7)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根据最新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经验分析调整了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假设，并已通过董事会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该评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57,741,099 元。

4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 5%(2014 年：5%)。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4 年：25%)

5 货币资金

	2015 年	2014 年
活期存款	99,496,494	87,179,241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2014 年
股票	376,513,864	360,062,929
基金	118,785,745	14,495,241
合计	495,299,609	374,558,17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证券公司	246,022,800	185,125,855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15 年	2014 年
债券	246,022,800	185,125,855

8 应收利息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5,528,680	14,012,622
应收债券利息	39,657,842	31,072,866
其他	1,227,858	638,311
合计	56,414,380	45,723,799

9 应收保费

账龄自应收保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全部为 3 个月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2014 年
债券		
-政府债券	195,983,319	179,782,403
-金融债券	164,266,500	148,493,750
-企业债券	354,106,742	223,310,608
小计	<u>714,356,561</u>	<u>551,586,761</u>
基金		
-货币基金	<u>340,104,947</u>	<u>161,550,978</u>
合计	<u>1,054,461,508</u>	<u>713,137,739</u>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债券	709,100,452	509,325,510
金融债券	286,260,437	303,834,060
企业债券	472,347,991	319,635,527
合计	<u>1,467,708,880</u>	<u>1,132,795,097</u>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放期限	币种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15. 07. 10-2018. 07. 10	人民币	60,000,000	60,000,000
	2012. 07. 10-2017. 07. 10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10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2013. 03. 28-2016. 03. 28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28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2014. 11. 21-2017. 11. 21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21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2014. 11. 21-2017. 11. 21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21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2014. 12. 09-2017. 12. 09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09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u>205,000,000</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放期限	币种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2012. 07. 10-2015. 07. 1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10	人民币	60,000,000	60,000,000
	2012. 07. 10-2017. 07. 10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10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2013. 03. 28-2016. 03. 28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28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2014. 11. 21-2017. 11. 21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21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2014. 11. 21-2017. 11. 21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21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2014. 12. 09-2017. 12. 09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09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u>205,00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10.25 亿元)的 20%(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13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及硬件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19,956,364	753,793	1,653,998	22,364,155
本年增加	294,308	15,000	84,357	393,665
本年减少	(992,567)	(59,863)	(1,474,165)	(2,526,595)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258,105	708,930	264,190	20,231,225
本年增加	4,200,991	183,748	171,382	4,556,121
本年减少	(86,627)	(20,384)	(78,195)	(185,20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3,372,469	872,294	357,377	24,602,140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18,866,058)	(723,463)	(1,615,808)	(21,205,329)
本年计提折旧	(465,395)	(29,241)	(25,147)	(519,783)
折旧冲销	910,006	58,815	1,460,056	2,428,877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421,447)	(693,889)	(180,899)	(19,296,235)
本年计提折旧	(497,514)	(17,757)	(51,646)	(566,917)
折旧冲销	89,668	-	-	89,66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829,293)	(711,646)	(232,545)	(19,773,484)
减：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154,095)	(1,048)	(385)	(155,528)
本年计提	-	-	-	-
处置转销	82,561	1,048	-	83,60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1,534)	-	(385)	(71,919)
本年计提	-	-	-	-
处置转销	-	-	385	38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1,534)	-	-	(71,534)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4,471,642	160,648	124,832	4,757,122
2014年12月31日	765,124	15,041	82,906	863,071

14 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77,774,084
本年增加	11,992,757
本年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89,766,841</u>
本年增加	15,954,639
本年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05,721,480</u>
减：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余额	(55,327,655)
本年增加	(9,808,549)
本年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65,136,204)</u>
本年增加	(8,895,875)
本年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74,032,079)</u>
减：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3,907,956)
本年增加	-
处置转销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3,907,956)</u>
本年增加	-
处置转销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3,907,956)</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27,781,445</u>
2014年12月31日	<u>20,722,681</u>

15	开发支出		软件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12,770,231
	本年增加		8,223,647
	本年减少		(11,390,91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9,602,966</u>
	本年增加		21,157,466
	本年减少		(15,391,01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5,369,417</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15,369,417</u>
	2014年12月31日		<u>9,602,966</u>

16	其他资产		
		2015年	2014年
	其他应收款(1)	21,500,616	13,382,758
	预付税金	10,895,499	7,816,150
	保证金及押金	4,356,835	4,239,760
	待摊费用	3,233,542	2,857,961
	长期待摊费用	2,043,161	612,835
	合计	<u>42,029,653</u>	<u>28,909,464</u>

(1)	其他应收款		
		2015年	2014年
	应收独立账户款项	20,062,670	11,473,037
	应收股利	901,969	253,320
	预付款	-	1,582,185
	其他	535,977	74,216
	合计	<u>21,500,616</u>	<u>13,382,758</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21,460,736	13,345,200
	1年至2年(含2年)	-	37,458
	2年至3年(含3年)	39,780	100
	3年以上	100	-
	合计	<u>21,500,616</u>	<u>13,382,758</u>

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短期薪酬	(1)	11,503,976	9,729,2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37,884	318,842
		<u>11,841,860</u>	<u>10,048,080</u>

(1)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7,088	64,792,198	(63,021,548)	11,447,738
职工福利费	-	4,367,864	(4,367,864)	-
社会保险费	31,351	3,525,607	(3,520,027)	36,931
医疗保险费	28,291	3,103,940	(3,098,905)	33,326
工伤保险费	1,177	143,070	(142,860)	1,387
生育保险费	1,883	278,597	(278,262)	2,218
住房公积金	-	2,117,367	(2,117,367)	-
工会经费	20,799	1,178,857	(1,180,349)	19,307
合计	<u>9,729,238</u>	<u>75,981,893</u>	<u>(74,207,155)</u>	<u>11,503,976</u>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902	5,944,993	(5,933,253)	77,642
失业保险费	2,824	410,178	(409,674)	3,328
企业年金缴费	250,116	2,504,162	(2,497,364)	256,914
合计	<u>318,842</u>	<u>8,859,333</u>	<u>(8,840,291)</u>	<u>337,884</u>

(3) 本公司本年发生并支付辞退福利人民币 11,594 元（2014 年：人民币 334,285 元）。

18 应交税费

	2015 年	2014 年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49,652	4,604,1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2,939	1,219,362
合计	<u>1,362,591</u>	<u>5,823,513</u>

19 应付赔付款

	2015 年	2014 年
赔付	44,871,394	27,703,878
退保	17,058,400	7,430,021
其他	877,029	502,773
合计	<u>62,806,823</u>	<u>35,636,672</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58,543	121,070	-	(242,249)	(263,619)	(505,868)	73,745
再保险合同	(131,401)	-	-	131,401	-	131,40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05,963	-	(11,479)	-	(531,290)	(542,769)	63,194
再保险合同	(282,946)	-	-	-	252,482	252,482	(30,46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66,957,424	842,132,622	(6,143,469)	(46,439,846)	(142,927,484)	(195,510,799)	2,613,579,247
再保险合同	(115,827)	(136,601)	-	-	-	-	(252,4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410,068	10,236,727	(76,712)	(225,512)	(3,766,756)	(4,068,980)	19,577,815
再保险合同	(85,054)	(20,251)	-	-	-	-	(105,305)
合计	1,980,816,770	852,333,567	(6,231,660)	(46,776,206)	(147,236,667)	(200,244,533)	2,632,905,804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3,745	-	458,543	-
再保险合同	-	-	(131,40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3,194	-	605,963	-
再保险合同	(30,464)	-	(282,94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2,613,579,247	129,812	1,966,827,612
再保险合同	-	(252,428)	(52,336)	(63,4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19,577,815	-	13,410,068
再保险合同	-	(105,305)	-	(85,054)
合计	106,475	2,632,799,329	727,635	1,980,089,135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31,886)	6,703,946	-	(10,327,940)
可抵扣亏损	17,031,886	6,479,542	-	23,511,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4,844)	-	(12,068,644)	(13,183,488)
合计	(1,114,844)	13,183,488	(12,068,644)	-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11,428	17,031,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11,428)	(18,146,730)
合计	-	(1,114,844)

按照附注 3(18)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累积可抵扣亏损、折旧和摊销、应付职工薪酬及预提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共计人民币 203,943,639 元(2014 年：人民币 519,935,314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22 其他负债

	2015 年	2014 年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附注 45(3)(b))	212,862,977	211,880,299
预提费用	21,045,321	10,258,289
保险保障基金	515,502	1,387,702
其他应付款	2,297,381	15,418,663
预计负债	12,915	12,915
合计	<u>236,734,096</u>	<u>238,957,868</u>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512,500,000	50%	512,500,000	5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512,500,000	50%	512,500,000	50%
合计	<u>1,025,000,000</u>	<u>100%</u>	<u>1,025,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1,223,883</u>	<u>23,511</u>	<u>1,247,394</u>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1,177,785</u>	<u>46,098</u>	<u>1,223,883</u>

25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59,377	48,274,576	52,733,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14,844)	(12,068,644)	(13,183,488)
合计	3,344,533	36,205,932	39,550,465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681,944)	53,141,321	4,459,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1,114,844)	(1,114,844)
合计	(48,681,944)	52,026,477	3,344,533

26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2015 年	2014 年
人寿险		
-分红寿险	839,915,182	761,742,299
-传统寿险	2,070,620	2,412,368
-投资连结保险	24,847	28,669
-万能险	3,994	-
小计	842,014,643	764,183,336
健康险	10,133,573	10,866,282
意外险	(18,025)	43,445
合计	852,130,191	775,093,063

26 保险业务收入(续)

(2) 按缴费方式划分:

	2015 年	2014 年
趸缴	51,746,623	25,437,863
首年	189,800,311	176,564,016
续年	610,583,257	573,091,184
合计	<u>852,130,191</u>	<u>775,093,063</u>

(3) 按销售方式划分: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兼业代理	817,305,704	732,806,664
个人代理	19,050,330	21,239,703
员工直销	15,774,157	21,046,696
合计	<u>852,130,191</u>	<u>775,093,063</u>

(4)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2015 年	2014 年
长险	852,369,349	774,035,705
短险	(239,158)	1,057,358
合计	<u>852,130,191</u>	<u>775,093,063</u>

(5) 按个险和团险划分:

	2015 年	2014 年
个险	852,490,419	774,362,825
团险	(360,228)	730,238
合计	<u>852,130,191</u>	<u>775,093,063</u>

27 投资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净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89,742,764	69,285,80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84,300	12,704,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208,873	3,657,541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996,939	1,258,723
小计	<u>108,632,876</u>	<u>86,906,933</u>
投资净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940,602	72,998,7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5,291	3,911,408
小计	<u>213,795,893</u>	<u>76,910,133</u>
合计	<u>322,428,769</u>	<u>163,817,066</u>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26,742,916)	50,840,887
基金	(72,867)	309,690
合计	<u>(26,815,783)</u>	<u>51,150,577</u>

29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投连险业务收入	30,543,012	10,662,210
其他收入	242,964	256,917
合计	<u>30,785,976</u>	<u>10,919,127</u>

30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原保险合同	33,264,153	21,649,767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年金给付	26,289,870	15,845,560
赔款支出	228,964	1,934,123
死伤医疗给付	6,745,319	3,870,084
合计	33,264,153	21,649,767

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a)	(542,769)	(300,678)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46,621,823	629,053,06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167,747	4,499,337
合计		652,246,801	633,251,719

(a)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62)	(103,333)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5,595)	(168,025)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46,412)	(29,320)
合计	(542,769)	(300,678)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 482)	(134, 84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36, 601	(76, 10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251	(6, 866)
合计	<u>(95, 630)</u>	<u>(217, 809)</u>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11, 840, 700	3, 415, 883
营业税附加	1, 537, 158	443, 740
合计	<u>13, 377, 858</u>	<u>3, 859, 623</u>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 年度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全部为手续费支出(2014 年度：同)。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	2014 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及股份支付	76,005,404	68,294,7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59,333	7,853,553
-辞退福利	11,594	334,285
小计	84,876,331	76,482,570
办公及差旅费	21,846,432	20,708,768
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	13,656,825	13,624,364
折旧及摊销	10,250,195	10,695,487
专业服务费	13,540,163	6,656,508
销售支持	4,386,477	2,927,158
分公司开办费	2,736,973	-
保险保障基金	1,553,502	1,387,702
保监会管理费	839,035	734,659
业务招待费	782,356	495,89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478,084	261,805
赞助费	-	130,000
其他	2,461,580	2,368,816
合计	157,407,953	136,473,727

35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	2014 年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成本	14,195,683	10,769,729
保单利息支出	2,543,506	1,463,053
万能险宣告利息支出	4,567	-
合计	16,743,756	12,232,782

3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税前利润	163,096,460	101,362,410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0,774,115	25,340,603
不可抵税的支出	772,380	438,962
不需纳税的收入	(13,631,364)	(7,565,343)
可抵扣的以前年度税务亏损	(38,060,867)	(4,975,497)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3,037,752)	(13,238,725)
本年所得税费用	(13,183,488)	-

37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294,912	53,141,321
减：所得税	(12,068,644)	(1,114,84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0,336)	-
合计	36,205,932	52,026,477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76,279,948	101,362,410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566,917	519,783
无形资产摊销	8,895,875	9,808,5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0,444	367,15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14,110
投资净收益	(322,428,769)	(163,817,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15,783	(51,150,577)
汇兑净收益	11,943,884	(1,531,782)
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131,401	359,489
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减少	252,482	134,842
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136,601)	76,101
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的(增加)/减少	(20,251)	6,8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384,798)	(843,377)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减少	(542,769)	(300,678)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646,621,823	629,053,0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6,167,747	4,499,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114,84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511,138)	(20,250,3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6,863,089	419,351,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01,190,223</u>	<u>927,659,20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00,798,784	314,104,3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14,104,374)	(335,234,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86,694,410</u>	<u>(21,129,841)</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a)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496,494	87,179,241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55,279,490	41,799,278
(b)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022,800	185,125,855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798,784	314,104,374

39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3,511	46,098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

为使员工分享汇丰集团的经营成长，本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实施储蓄优先认股期权计划。所有符合资格的本公司员工可申请参与该项计划，并每月储蓄一定款项以获得汇丰集团授予的认股期权。等储蓄期满时，参与计划的员工可按事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在一定期间内行权。行权价格通常为汇丰集团统一指定的一定期间内汇丰集团股票在伦敦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的 80%。

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期权分析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加权平均 行权价	份数	加权平均 行权价	份数
年初发行在外	60.46	11,254	61.01	21,979
本年行权	75.12	(6,490)	-	-
本年作废	55.72	(2,748)	61.59	(10,725)
本年授予	-	-	-	-
年末发行在外	75.12	2,016	60.46	11,25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 75.12 元（2014 年：52.11 元至 75.12 元），所有合同已到期（2014 年：加权平均的合同剩余期限为 0.33 年）。

40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汇丰汇财宝投资连结保险 A 款、汇丰汇财宝投资连结保险 B 款、汇丰汇智财丰投资连结保险、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及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D 款（投资连结型）。投资连结保险共设四个投资账户：稳健成长投资账户、平衡增长投资账户、积极进取投资账户及汇锋进取投资账户。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货币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a)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组合规定：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 10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评级风险。其中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b)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规定：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3%；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 50%-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 20%-5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评级风险。

(c)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满足具有高风险偏好，投资风格进取的投资者的需求。

投资组合规定：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3%，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d)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采取行业配置分析和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灵活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行业，精选券种，旨在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投资收益，适合愿意进行长期投资并承担较高风险、追求较高长期回报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规定：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3%-10%，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5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50%-9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成立时间	2015 年		2014 年	
		份额	单位 资产净值	份额	单位 资产净值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2010 年 02 月 01 日	632,749,318	1.11025	353,184,682	1.04249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10 年 02 月 01 日	65,119,310	1.35865	70,044,123	1.03644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2010 年 02 月 01 日	86,796,758	1.41840	91,702,459	0.97993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2012 年 05 月 21 日	190,278,424	2.35205	182,634,192	1.51845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由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财务部独立核算。

(a) 本公司独立账户资产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和银行存款	55,279,490	41,799,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9,726,656	776,454,059
其他应收款	2,996,029	5,838,010
合计	1,388,002,175	824,091,347

(b) 本公司独立账户负债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应付款	26,368,893	16,122,298
投资资本	1,007,029,391	710,974,075
未分配利润	354,603,891	96,994,974
合计	<u>1,388,002,175</u>	<u>824,091,347</u>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费率分别为：

账户名称	年费率 (%)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1.9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2.0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并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本公司将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41 风险管理

为了有效的加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起了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层面、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经营管理层面本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

本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门，制定了《汇丰人寿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力求实现增长和报酬目标以及相关的风险之间的最佳平衡，并在追求目标实现过程中高效率 and 有效的调配资源时，价值得以最大化。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本公司结合集团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实际情况，运用定性定量指标制定风险偏好体系并遵照执行。风险管理部对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中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衡量以及监控，运用风险分级清单来报告和监测风险状况，并指导风险计划的排序和展开。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偏离于产品设计中承保假设的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理论上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慎重地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以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对于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赔付。对于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核保和理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目前公司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保险风险责任的产品，转移了身故、伤残、意外、疾病等保险风险。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分别在上海、北京和广东开展业务，因此保险风险在地域上主要集中于上海、北京和广东。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产品集中度参见附注 26。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保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2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24,988,048 元(2014 年：人民币 21,421,168 元)或增加人民币 27,169,402 元(2014 年：人民币 23,161,632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3,959,377 元(2014 年：人民币 3,907,637 元)或增加人民币 4,275,533 元(2014 年：人民币 3,906,169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7,609,227 元(2014 年：人民币 4,178,547 元)或减少人民币 7,481,000 元(2014 年：人民币 4,253,723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77,607,692 元(2014 年：人民币 71,172,313 元)或减少人民币 86,501,429 元(2014 年：人民币 79,026,529 元)。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衡量宏观经济因素对本公司收益的影响。本公司细分为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因汇率变化而发生不同变化，进而造成公司净经济价值下降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公司务求通过减少外汇资产、负债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汇率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外币资产及负债的情况如下：

<u>资产/(负债)类型</u>	<u>货币类型</u>	<u>原币金额</u>	<u>折合人民币</u>
货币资金	美元	200	1,298
其他资产	港币	47,484	39,781
其他资产	美元	6,160	40,001
应付职工薪酬	港币	(961,298)	(805,356)
其他负债	港币	(241,384,769)	(202,227,332)
其他负债	英镑	(17,333)	(166,673)
其他负债	美元	(208)	(1,353)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港币及英镑汇率发生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5%)	(1, 997)	(5%)	(475, 649)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	5%	1, 997	5%	475, 649
港币对人民币贬值	(5%)	10, 149, 645	(5%)	10, 307, 714
港币对人民币升值	5%	(10, 149, 645)	5%	(10, 307, 714)
英镑对人民币贬值	(5%)	8334	(5%)	6, 258
英镑对人民币升值	5%	(8, 334)	5%	(6, 258)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经济环境状况以及市场利率变化趋势，适当地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及凸性，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15 年		
	利率变动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税前)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上升 100 个基准点	-	(57, 964, 144)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下降 100 个基准点	-	57, 964, 144
	2014 年		
	利率变动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税前)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上升 100 个基准点	-	(48, 325, 815)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下降 100 个基准点	-	48, 325, 815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分析交易对手信用情况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严格按照业务需要和商业银行的信用情况选择信用良好的存款银行和交易对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准备的金融资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通过保持稳定的银行存款、流动性测试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货币资金	99,496,494	-	-	-	-	99,496,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95,299,609	495,299,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6,022,800	-	-	-	-	246,022,800
应收保费	37,304,843	-	-	-	-	37,304,843
应收分保账款	3,892,651	-	-	-	-	3,892,651
保户质押贷款	22,433,290	-	-	-	29,262,820	51,696,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5,925	43,339,212	265,375,978	735,845,953	340,104,947	1,387,362,0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13,000	73,054,000	312,558,000	2,540,010,000	-	2,937,135,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269,833	-	202,260,405	-	-	236,530,238
其他资产	21,500,615	10,895,499	4,224,951	-	131,884	36,752,949
合计	479,129,451	127,288,711	784,419,334	3,275,855,953	864,799,260	5,531,492,709
预收保费	(2,311,276)	-	-	-	-	(2,311,2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47,124)	-	-	-	-	(2,847,124)
应付分保账款	(2,359,505)	-	-	-	-	(2,359,505)
应付职工薪酬	(11,841,860)	-	-	-	-	(11,841,860)
应交税费	(1,362,591)	-	-	-	-	(1,362,591)
应付赔付款	(15,659,228)	(16,366,840)	-	-	(30,780,756)	(62,806,8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2,820)	766,457	(1,337,855)	(13,903,179)	-	(14,667,397)
其他负债	(35,620,201)	(3,681,174)	-	(197,266,048)	(166,673)	(236,734,096)
合计	(72,194,605)	(19,281,557)	(1,337,855)	(211,169,227)	(30,947,429)	(334,930,673)

	201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货币资金	87,179,241	-	-	-	-	87,179,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74,558,170	374,558,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562,894	-	-	-	-	185,562,894
应收保费	41,534,558	-	-	-	-	41,534,558
应收分保账款	1,841,662	-	-	-	-	1,841,662
保户质押贷款	15,775,257	-	-	-	12,309,699	28,084,9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4,913	30,007,910	164,207,454	705,686,415	161,550,978	1,066,007,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98,000	57,407,750	230,480,000	2,049,648,000	-	2,353,033,7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7,650,000	169,030,959	-	-	236,680,959
其他资产	13,382,758	7,816,150	4,112,447	-	127,313	25,438,668
合计	365,329,283	162,881,810	567,830,860	2,755,334,415	548,546,160	4,399,922,528
预收保费	(1,207,204)	-	-	-	-	(1,207,2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35,081)	-	-	-	-	(4,935,081)
应付分保账款	(1,914,860)	-	-	-	-	(1,914,860)
应付职工薪酬	(10,048,080)	-	-	-	-	(10,048,080)
应交税费	(5,823,513)	-	-	-	-	(5,823,513)
应付赔付款	(1,562,705)	(7,430,021)	-	-	(26,643,946)	(35,636,672)
其他负债	(27,372,465)	(6,554,137)	(205,031,266)	-	-	(238,957,868)
合计	(52,863,908)	(13,984,158)	(205,031,266)	-	(26,643,946)	(298,523,278)

(5)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系统和新业务变动的内部控制，或者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包括经营环境或监管环境的改变，或内部控制失效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为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政策，如新业务管理、销售品质管理、产品开发管理、合同管理、印刷品管理、用印管理、礼品招待登记、反洗钱、反腐败等多项管理办法，这些公司政策和管理办法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基本覆盖了本公司的各项经营环节，并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进行负责，能够起到严格内部控制，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并能有效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监管要求的强化，本公司的内控制度也在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本公司制定保险业务职能指令手册，业务流程各环节都有相应的操作手册和规章明确各岗位的具体职责和操作流程来执行保险业务职能手册。本公司采取事先预防和事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关键的业务流程或环节均设有必要的控制点，对关键的风险指标和检测报告进行跟踪。

公司采取被称为“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结构，以确保在实现商业目标的同时，符合监管和法律规定，并履行对于股东、客户和职员的责任。所有职员都必须熟知并始终认真履行在“三道防线”中的岗位职责和支持职责。

42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附注	2015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474,985,542	20,314,067	-	495,299,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40,104,947	714,356,561	-	1,054,461,508
合计		815,090,489	734,670,628	-	1,549,761,117

	附注	2014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374,558,170	-	-	374,558,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48,176,728	364,961,011	-	713,137,739
合计		722,734,898	364,961,011	-	1,087,695,909

2015 年度，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公允价值，若在计量日没有交易，但是近期有交易发生的，则以最近一笔交易的成交价确定；若近期没有交易发生，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确定；对于计量日无交易的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以下项目外，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7,708,880	1,649,149,301	1,132,795,097	1,197,028,673

43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44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8,592,826	13,144,81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234,914	7,817,43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858,098	1,529,706
3 年以上	1,005,840	429,957
合计	12,691,678	22,921,913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股东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 关系
汇丰保险(亚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港币 2,822,821,000 元	50%	外方投资者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	信托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50%	中方投资者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于英格兰注册的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在确定、设立及监管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中起领导作用。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83,528	15,000,51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已获得保监会任职资格认可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保险业务收入	-	3,31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56,655	858,399
投资收益(注)	39,28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701,058)	(38,115,535)
业务及管理费	(20,137,078)	(14,784,689)
开发无形资产	(9,068,831)	(5,288,293)
其他业务成本	(12,334,070)	(10,596,317)

注：该笔关联方交易为本公司买入的 20,000,000 元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货币资金	57,799,419	45,460,988
其他资产	3,000,000	3,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19,095)	(4,919,428)
其他负债	(212,862,977)	(211,880,299)

(c) 45(3) (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保险集团(亚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软件开发(印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软件开发(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46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要通过银保渠道销售分红保险产品，故仅对地区分部报告进行披露。

	2015 年				
	上海	北京	广州	抵销	合计
资产	4,001,190,238	1,252,721,706	9,029,564	(67,316,225)	5,195,625,283
负债	3,254,473,479	1,252,655,161	14,081,618	(67,316,225)	4,453,894,033
所有者权益	746,716,759	66,545	(5,052,054)	-	741,731,2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4,001,190,238	1,252,721,706	9,029,564	(67,316,225)	5,195,625,283
营业收入	709,064,898	453,425,145	258,220	-	1,162,748,263
营业支出	(584,781,540)	(410,865,035)	(5,310,275)	-	(1,000,956,850)
营业利润	124,283,358	42,560,110	(5,052,055)	-	161,791,413
利润总额	125,588,405	42,560,110	(5,052,055)	-	163,096,460
所得税费用	(13,183,488)	-	-	-	(13,183,488)
净利润	138,771,893	42,560,110	(5,052,055)	-	176,279,948

	2014 年			合计
	上海	北京	抵销	
资产	2,976,980,611	782,981,758	(60,176,535)	3,699,785,834
负债	2,405,265,187	825,475,323	(60,176,535)	3,170,563,975
所有者权益	571,715,424	(42,493,565)	-	529,221,8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976,980,611	782,981,758	(60,176,535)	3,699,785,834
营业收入	681,595,374	317,904,353	-	999,499,727
营业支出	(586,946,844)	(313,327,275)	-	(900,274,119)
营业利润	94,648,530	4,577,078	-	99,225,608
利润总额	96,785,332	4,577,078	-	101,362,410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96,785,332	4,577,078	-	101,362,410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本公司所公布之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本公司经营区域限于上海、北京及广东，经营业务为个险，保单组合集中于分红和年金产品，业务复杂程度不高，而且目前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高于法定要求。公司面临的整体风险较低，对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价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截至 2015 年底，整体市场风险的容忍度和限额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15 年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上半年，由于权益市场大幅上涨，发生过几例市场风险限额被动突破上限的情况，上述突破均得到及时监控，并立即采取行动回调。公司所持有的外币主要来自公司因发生有关经营费用而形成对集团公司的港币负债，截至 2015 年底，港币负债的暴露处于预定限额以内。公司外汇风险的计量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39(2)(a)。总体来看，市场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改善投资收益以及相应的风险控制。

2. 信用风险：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所持有企业债券的发行人和再保险服务提供商的信用评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信用风险的容忍度和限额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总体来看，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公司定期监控流动性状况，根据既定的财务计划，公司在 2015 年底的流动性测试表明未来 12 个月内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 保险风险：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保单组合和在售产品的承保风险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因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尚未形成规模优势，所以费用水平偏高。除费用超支率外，预定的各项保险风险指标限额未被突破。总体来看，保险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控制费用支出的基础上，着力于增加保费收入，逐步优化产品结构。

5. 操作风险：2015 年，公司持续加强运营风险管理，有单独的业务风险控制管理部门负责营运风险以及风险事件的监控和报告。2015 年公司遵循保监会指引，执行多个排查项目加强如失效保单清理、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等专项管理工作，并建立专门工作小组加强各类业务营运风险控制。公司整体操作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6. 战略风险：2015 年全年新业务增长略低于预期；利润主要来自于股票投资收益；由于 2015 年股票市场剧烈波动，盈利波动略高于往年。但总体而言，2015 年税前利润高于年度营运计划。

7. 声誉风险：公司定期对有关声誉风险的容忍度进行监控，包括投诉、一年内保单失效、理赔和声誉风险评估结果等。2015 年未发现媒体上由于客户不满等原因导致的负面报道，总体声誉风险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为了有效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指引和集团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起了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相关董事组成，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在管理层层面设立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整体风险监督委员会，对公司业务营运中所有风险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质询，确保其有效性。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执行委员会报告，且被授权独立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上报，对于重大和新兴的风险向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依据监管机构和汇丰集团的要求，本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全员参与的包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第一道防线由总公司和分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及员工组成，要求每个员工都应当具有风险管理意识，在日常工作中识别、评估并及时报告自己领域内的风险，业务风险控制管理部协助各业务部门有效识别风险并制定适当的监控措施与行动计划；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组织协调风险评估和控制，对风险状态进行监控；第三道防线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坚持以客为尊的服务态度和守法审慎的经营理念，切实防范风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稳健增长。按照监管机构和汇丰集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力求建立系统的管理流程和控制体系，对各个领域的风险实施有效的管理，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控制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2015 年，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个组成部分的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对已有的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完善，修订了《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对全面风险偏好体系和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更新；举办了多种形式的风险管理培训活动，组织员工参与了风险管理为主题的网上课程学习，持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总体来看，本公司有效地执行了既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2015年，公司积极参与并全力配合中国保监会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试运行工作，完成了测试及自我评估工作；相关结果已与集团、公司董事会之间进行沟通，可以说公司已经做好第二代偿付能力体系实施的准备。

(注：“风险管理状况信息”所述内容来源于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三、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5年度按保费收入排序前五位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 保费收入
1	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45,514	3,831
2	汇丰汇享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15,102	1,387
3	汇丰鸿禧年年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	8,773	1,585
4	汇丰汇盈终身寿险D款（分红型）	4,716	1,246
5	汇丰汇享连年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	2,297	230

备注：上述保费收入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填报

四、 偿付能力信息

（一） 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实际资本为68,364万元，最低资本要求为12,281万元。

（二） 资本溢额：

本公司2015年的资本溢额为人民币56,083万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本公司2015年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557%，满足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充足II类公司150%的评判标准，偿付能力非常充足。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5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较于2014年末的571%，下降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内公司业务带动下，投资资产的显著增长，所以导致实际资本比上年度末增长17,365万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本年末最低资本由上年末的8,939万元增长到12,281万元。

五、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度本公司无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需要披露。

六、 重大事项信息

(一) 关于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9 年起担任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截至 2014 年底,已经连续 6 年为本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考虑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 号)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决定自 2015 年度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二) 关于董事长的变更: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保监许可〔2015〕404 号),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 Ian Moore 先生接替 Harpal Karlcut 先生担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